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 6 人（其中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 3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再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新增计提与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6,920.21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6,920.21 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